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林美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1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46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兼課意願調查表各1份
(15490989_1103046386_1_ATTACHMENT1.pdf、15490989_1103046386_1_ATTACHMENT2.
odt)

主旨：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協請學校提供有意願至該
所兼課之專業體育師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（下稱臺北少年觀護所）110年5月10日北觀輔字第11009002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收容少年受教權益，增進臺北少年觀護所課程專業程度，爰請學校提供有意願至該所兼課之專業體育師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平日上課時段為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2時至4時，每節課50分鐘，無寒、暑假。

(二)授課鐘點費比照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(三)倘有意願者，請填具所附兼課意願調查表，以電子郵件寄送tpje01136@mail.moj.gov.tw。



中正國小 1100517



RDAA1103003147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北少年觀護所輔導科夏科員，聯絡
電話：02-22611181轉2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

裝

訂

線

